

中国民商法理解适用
与案例评析丛书 U 卷

● 编委会主任：马 原 江 平

● 主编：高 言 柴春英

人身权法

理解适用与案例评析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民商法理解适用
与案例评析丛书 U 卷

人身权法

理解适用与案例评析

编委会主任：马 原 江 平

主 编：高 言 柴春英

副 主 编：郇中林 张 彤 那晓冰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 辛 言 金 风 高晓林

姚力平 曹 欣 余立文

王凤林 王华平 刘希文

技术编辑 辛 叶 文 浩

封面设计 秋 夫 余 韵

中国民商法理解适用与案例评析丛书

编委会主任/马 原 江 平

人身权法理解适用与案例评析

主编/高 言 柴春英

出版发行/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

邮编/100745 电话/65136849 65299981 651342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68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和其他书店 印刷/保定市大丰彩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印张/15 字数/376 千

版本/1996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1996 年 9 月第 1 次

印数/0001—7000 定价/23.00 元

书号/ISBN7—80056—486—X/D·558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民商法理解适用与案例评析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 马 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中国法官协会副会长、法学教授
- 江 平 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民商法学博士生导师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 丁巧仁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于世平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于建伟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 于新年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编审
- 孔祥俊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平交易司、民商法学博士后
- 方 向 中华全国律协副秘书长、《中国律师》总编辑
- 文海兴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民商法学博士
- 王惠安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民商法学博士
- 王继安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
- 王柏山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院长
- 王 军 山东省高密市人民法院院长
- 毛端稚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副庭级审判员
- 孙小虹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田景春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刘兰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 刘志新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副庭长

- 刘俊海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商法学博士
刘克希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法规室主任
回沪明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社长兼总编辑、编审
孙 权 吉林省白山市副市长
吕玉兰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律业大分校副校长
纪 敏 最高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审判庭副庭长
李 凡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李国荣 国荣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国政法大学客座研究员
闵治奎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副编审
陈锡可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邹川宁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何 山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局级巡视员
何 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审判庭庭长
吴邦海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沈庆中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张 勇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法学博士
张兰珍 中华全国律协常务理事、德州大公律师事务所主任
杨亚平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
杨振山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民商法学博士生导师
施 文 海南省海口海事法院院长
柯昌信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奚晓明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副庭长
高圣平 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总公司法律事务部
郭星亚 深圳市星辰律师事务所主任、一级律师
曹守晔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民经处处长
宿 迟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曾嘉源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主任
傅长禄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童兆洪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蒋志培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办公室副主任

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以先进技术武装起来的社会化、集约化、国际化、大生产的现代化市场经济，是以公有制成份为主，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倡效率、竞争，崇公正、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市场经济，具有中国特色。市场经济的运作离不开法律的规制，而民商法作为“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为法律原则”、“以法律形式表现了社会生活条件的准则”的法律，是市场经济的主要法律体现和基本法律形态。市场经济法律的基本要素和框架已为民商法中的“主体法、权利法、行为法、责任法”所勾勒。

著名英国法律史学家亨利·梅因在其经典名著《古代法》中说：“一个国家文化的高低，看它的民法和刑法的比例就能知道。大凡半开化的国家，民法少而刑法多，进化的国家，民法多而刑法少。”这句名言虽非绝对真理，但却道出民商法以其独有的精神反映着社会进步和开化程度，民商法是否发达是整个社会文明程度高低表征的一个重要方面。因为，民商法促进市场的健全，民商法的发达有利于克服封建思想和小农意识，树立起适应现代社会的价值观念、效益观念、时间观念、信息观念；有利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民商法的发达可以大力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清除社会愚昧落后。

我国目前虽无民商法典，但民商法典的基本构架已基本为我国现行民商法律所充实。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企

业法(含工业企业法、三资企业法等)、公司法、票据法、担保法、海商法、保险法、破产法、房地产法、继承法、婚姻法等民商事法律的公布施行,使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调整日益周延,使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商法律体系渐趋完备。

最高人民法院和有关理论界、实务界的专家、学者携手合作共同编撰的这套《中国民商法理解适用与案例评析丛书》,以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为基础,以问题解答与案例解析相结合的独特体例,对我国民商法的主要涵面作了较为全面的介绍和较为深入的分析,对民商事纠纷中的主要问题作了较为透彻的阐释。该套丛书有民商法总则、公司法、企业法、物权法、债权法、合同法、担保法、银行法、票据法、海商法、保险法、证券法、破产法、期货交易法、房地产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继承法、劳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人身权法、婚姻家庭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二十六卷组成,是我国关于民商法理论与实务研究中第一套比较全面、系统和权威的书籍。我相信此套丛书的出版,对于促进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民商事纠纷案件,提高司法、行政执法工作者和律师的民商法理论素养与实务水平,增强公民、法人等市场主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自觉性,都会有所裨益。

马东

一九九六年八月

前 言

人身权是民事主体的一项重要民事权利。我国《民法通则》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由此看出，人身权和财产权为我国民法的两大调整对象。基于财产关系而产生的财产权是具有物质内容、体现为一定经济利益的权利，包括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债权、知识产权以及继承权等。而人身权是基于人身关系而产生的民事权利，是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所谓人身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是因不同的人身在社会中形成的与人身不可分离而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如基于人格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基于特定身份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这些权利义务关系，具有人身的属性，但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如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自由权、名誉权、荣誉权、监护权等。人身权因主体不同，而分为公民的人身权和法人的人身权，因性质的不同，又分为人格权和身份权。公民的人身权，包括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婚姻自由权、夫妻关系的人身权、父母子女间的人身权等。法人的人身权，包括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

人是最宝贵的财富，是世界的创造者，是历史的主人。民法是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基本的法律，其中财产关系居于首要地位。但是只有对人身关系善加调整，才有可能使每一个人发挥其聪明才智，才能充分实现其所追求的经济利益。我国法律所

确认的人身权，如人格尊严、人身自由，以及生命、身体健康、姓名、肖像、名誉、婚姻自主等权利，是人能够真正作为一个人存在，并同他人协调地生存与交往所必备的权利，也是人把自己与社会联结在一起并与社会发生各种联系的前提。如果个人不仅在法律上而且在事实上都不复有上述人身权利，则必将丧失做人的权利和作为人的基本价值，个人也没有资格进入社会并作为社会成员存在。对于任何人来说，如果不复有独立的财产权虽然会妨碍其行为自由，但并不妨碍个人享有权利能力并成为法律主体。可是个人若不具有基本的人身权，则既不能维持人的生存，保障个人与他人的交往，更不能使个人成为法律上的主体。在此情况下，个人即使享有财产权，此种权利也是没有意义的。因此，保障人身权是实现财产权的基础。

我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朕即国家”、“朕即法律”，重人治而轻法治，必然压抑了个人的独立性和能动性，扭曲和摧残了个人的价值，造成个人在隶属他人关系中才有其存在的价值，而没有独立的人格意识。直至今日，许多人还不知道自己享有什么样的人身权利；在权利受到侵害时，不知道如何保护这些权利。我国民法对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作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要求公民时刻注意到自身的地位和价值，尊重并维护他人的尊严、价值和独特生活方式及秘密，要求公民通过自己独立自主的活动充分实现自己的价值，促使人们在法律允许下探寻、选择最符合自身兴趣和本性的生活方式，充分感受到人生的意义和自我存在的价值，使人们能够摆脱小农经济基础上产生的因循守旧、不思进取、但求安稳的观念及庸俗的“关系学”和人身依附的束缚，增强人格独立观念，发挥大胆首创精神，在社会中勇于探索，勇于创新。

应当看到，我国民法对人身权的规定，不仅是对个人利益保护的需要，也是维护社会利益的需要。法律的价值是多元的，在

社会秩序和个人权利之间，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之间总会形成各种摩擦，而法律则需要平衡各种利益冲突。由于民法的人身权制度不但确立和保护个人的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也同时要求个人尊重他人的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因而政府机构在行使其行政权，新闻记者在行使其言论自由权、舆论监督权，作家在享有其创造作品的权利的时候，应充分尊重他人的人身权。这样，人身权制度便构造了一种权利制衡结构，为发展个人之间的和睦关系、协调个人利益之间以及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的冲突提供了条件。同时民法的人身权制度，通过对各种具体人身权的保护，确认民事主体对其人身利益享有一种排斥他人非法干涉和侵害的力量，唤起主体的权利意识，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轻视人、蔑视人、使人不成其为人”的违法行为作斗争。

我国《民法通则》实施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大量的人身权纠纷显现出来并由人民法院妥善处理，人身权的保护正日益受到注意和重视。但由于目前我国人身权制度研究还正处在起步阶段，审判实践中还存在许多盲点，群众的人身权法律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为了普及人身权法律知识，促进人身权理论的深入研究，给法律工作者提供有益的参考，我们根据《民法通则》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以问答的形式，并结合案例对人身权的核心内容作了比较系统的介绍和探讨。由于人身权不仅是一个法律问题，也涉及到哲学、伦理学、心理学等许多领域，受主、客观多方面因素的限制，书中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

编著者

一九九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人身权法理解与适用

一、人身权法概述..... (1)

〔问 01〕：我国的人身权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 (1)

〔问 02〕：我国人身权立法的发展概况是什么？ (2)

〔问 03〕：我国当代人身权法律制度的特点是什么？ ... (3)

〔问 04〕：民法通则规定人身权保护的意義是什么？ ... (3)

〔问 05〕：什么是人身权？ (5)

〔问 06〕：人身权的法律特征是什么？ (6)

〔问 07〕：什么是人身权法律关系？ (8)

〔问 08〕：什么是人身权法律关系的主体？ (8)

〔问 09〕：什么是人身权法律关系的内容？ (9)

〔问 10〕：什么是人身权法律关系的客体？ (9)

〔问 11〕：人格权和身份权有何联系和区别？ (10)

二、生命健康权 (11)

〔问 12〕：什么是生命健康权？ (11)

〔问 13〕：什么是生命权？ (12)

〔问 14〕：什么是身体权？ (13)

〔问 15〕：什么是健康权？ (14)

- 〔问 16〕：如何确定侵害生命健康权行为的责任构成要件？ (15)
- 〔问 17〕：侵害生命健康权应承担什么民事责任？ (17)
- 〔问 18〕：对于一般伤害的赔偿包括哪些费用？ (18)
- 〔问 19〕：侵权行为致人残废的应如何赔偿？ (20)
- 〔问 20〕：伤害行为致人死亡应如何赔偿？ (22)
- 〔问 21〕：身体权有什么特征？ (23)
- 〔问 22〕：侵害身体权的主要行为有哪些？ (24)
- 〔问 23〕：侵害公民的身体权应负什么样的民事责任？
..... (26)
- 〔问 24〕：什么是劳动能力？ (26)
- 〔问 25〕：劳动能力是否是一种独立的人格权？ (27)
- 〔问 26〕：对劳动力丧失进行赔偿的理论依据是什么？
..... (28)
- 〔问 27〕：在我国丧失劳动能力的赔偿范围包括哪些内容？ (29)
- 〔问 28〕：什么是生命权侵权行为的间接受害人？ (31)
- 〔问 29〕：哪些人可以构成侵害生命权行为中的间接受害人？ (32)
- 〔问 30〕：间接受害人可以向侵权人要求哪些损害赔偿？
..... (33)
- 〔问 31〕：人身伤害中医疗费赔偿包括哪些内容？
..... (34)
- 〔问 32〕：挂号费包括医院门诊，法医门诊等挂号的费用应如何负担？ (35)
- 〔问 33〕：医院门诊观察室治疗费应如何负担？ (35)
- 〔问 34〕：人身伤害中受害人的医疗费应如何负担？

.....	(36)
〔问 35〕: 有关的治疗费包括哪些内容?	(36)
〔问 36〕: 检查费为什么也要加害人负责?	(37)
〔问 37〕: 住院费应如何负担?	(37)
〔问 38〕: 救护车费为什么要加害人承担?	(37)
〔问 39〕: 聘请院外专家会诊费、出车费和住宿费应如何承担?	(38)
〔问 40〕: 什么是医院护理费?	(39)
〔问 41〕: 在什么情况下需要陪护、陪护费如何承担?	(39)
〔问 42〕: 什么是必要的整容费?	(40)
〔问 43〕: 什么是必要的器官移植费?	(42)
〔问 44〕: 什么是代用器官装饰费?	(42)
〔问 45〕: 如何处理当事人因再次手术需要的费用?	(43)
〔问 46〕: 如何正确地界定医疗费中包含的交通费用?	(44)
〔问 47〕: 医疗费中的住宿费包括什么内容?	(45)
〔问 48〕: 什么是医疗营养费?	(46)
〔问 49〕: 什么是伤残用具费?	(47)
〔问 50〕: 什么是伤害鉴定费?	(47)
〔问 51〕: 丧葬费包括哪些内容?	(48)
〔问 52〕: 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因执行职务造成的公民的人身伤害应如何赔偿?	(49)
〔问 53〕: 司法行政机关侵犯人身权时应如何赔偿?	(58)
〔问 54〕: 道路交通事故和铁路交通运输中侵犯生命健	

- 康权应如何赔偿? (63)
- 〔问 55〕: 国内航空运输中侵犯生命健康权应如何赔偿?
..... (66)
- 〔问 56〕: 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应如何决定赔偿标准?
..... (67)
- 〔问 57〕: 在医疗事故中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应如何赔偿?
..... (70)
- 〔问 58〕: 学生在学校受到伤害应如何确定赔偿责任?
..... (71)
- 〔问 59〕: 应如何处理因大型集会造成的伤害索赔?
..... (71)
- 〔问 60〕: 产品质量不合格致人伤害的赔偿责任应如何
确定? (72)
- 〔问 61〕: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伤害应当负什么责任?
..... (74)
- 〔问 62〕: 对于因环境污染造成的人身损害应如何处理?
..... (75)
- 〔问 63〕: 动物伤人的赔偿责任由谁承担? (77)
- 〔问 64〕: 什么是工伤事故? (78)
- 〔问 65〕: 工伤事故的性质是什么? (79)
- 〔问 66〕: 工伤事故作为侵权行为与劳动法规定的社会
保险的关系是什么? (81)
- 〔问 67〕: 工伤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 (81)
- 〔问 68〕: 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83)
- 〔问 69〕: 发生工伤事故时应如何适用民法通则的规定?
..... (84)

〔问 70〕：如何确定劳动合同中事先免责条款的效力？	(84)
----------------------------	------

三、自由权 (86)

〔问 71〕：什么是自由权？	(86)
〔问 72〕：侵害自由权的责任构成要件是什么？	(87)
〔问 73〕：侵害身体自由权有哪些表现？	(89)
〔问 74〕：侵害精神自由权的主要有哪些行为？	(89)
〔问 75〕：侵害自由权行为的违法阻却事由有哪些？	(90)
〔问 76〕：处理侵犯自由权的行为时应如何适用法律？	(91)

四、姓名权、名称权 (93)

〔问 77〕：什么是姓名权？	(93)
〔问 78〕：姓名权包括哪些内容？	(93)
〔问 79〕：姓名权法律关系的内容是什么？	(94)
〔问 80〕：公民死后是否享有姓名权？	(95)
〔问 81〕：对公民姓名权的法律限制主要有哪些？	(96)
〔问 82〕：侵害姓名权的责任构成要件是什么？	(97)
〔问 83〕：当姓名权和名誉权因同一行为而受到侵犯时 如何处理？	(99)
〔问 84〕：什么是名称权？	(100)
〔问 85〕：姓名和名称有什么不同？	(100)
〔问 86〕：名称权有什么特点？	(101)
〔问 87〕：名称权的性质是什么？	(102)
〔问 88〕：对企业的名称权应如何加以保护？	(102)

〔问 89〕：企业法人的名称应如何确定？	(103)
〔问 90〕：常见的侵害名称权的行为有哪几种？	(104)
〔问 91〕：侵害姓名权、名称权应负什么民事责任？	(105)

五、肖像权..... (106)

〔问 92〕：什么是肖像？	(106)
〔问 93〕：肖像的特征是什么？	(106)
〔问 94〕：肖像有哪些种类？	(107)
〔问 95〕：什么是肖像权？	(109)
〔问 96〕：肖像权的特征是什么？	(109)
〔问 97〕：肖像权的内容是什么？	(110)
〔问 98〕：肖像的合法使用行为主要有哪几种？	(111)
〔问 99〕：侵害肖像权的主要表现形式是什么？	(113)
〔问 100〕：非法使用他人肖像侵犯肖像权的情形主要有 哪些？	(115)
〔问 101〕：侵害肖像权行为的责任构成要件及民事责任 是什么？	(116)
〔问 102〕：为什么以营利为目的不是侵害肖像权责任构 成的必要条件？	(117)
〔问 103〕：如何理解民法通则第 100 条的规定？	(118)
〔问 104〕：对社会有利能否成为侵害肖像权的违法阻却 事由？	(119)
〔问 105〕：如何解决人体模特的肖像权保护问题？	(120)
〔问 106〕：死者有无肖像权？应如何进行保护？	(122)

六、名誉权·····	(123)
〔问 107〕：名誉有什么特征？·····	(123)
〔问 108〕：作为名誉权客体的名誉是否包括名誉感？ ·····	(124)
〔问 109〕：什么是名誉权？·····	(125)
〔问 110〕：名誉权有什么特征？·····	(126)
〔问 111〕：名誉权的内容是什么？·····	(126)
〔问 112〕：名誉权与隐私权有什么区别？·····	(127)
〔问 113〕：名誉权与荣誉权有何区别？·····	(128)
〔问 114〕：侵害名誉权行为的要件是什么？·····	(129)
〔问 115〕：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 干问题的解答》(1993 年 8 月 7 日) 的规定， 在实践中哪些行为不应当被看成侵权？·····	(131)
〔问 116〕：侵害名誉权的损害后果主要有哪些？·····	(133)
〔问 117〕：损害他人名誉的行为是否为第三人所知才能 构成侵害名誉权的行为？·····	(134)
〔问 118〕：侵害名誉权与侵害肖像权的行为如何区别？ ·····	(136)
〔问 119〕：死者是否有名誉权？应否受到保护？·····	(136)
〔问 120〕：应如何保护死者的名誉权？·····	(138)
〔问 121〕：正当的舆论监督与侵害名誉权的界限是什 么？·····	(139)
〔问 122〕：侮辱、诽谤罪与侵害名誉权的界限是什么？ ·····	(140)
〔问 123〕：侵害名誉权应负什么民事责任？·····	(141)
〔问 124〕：小说能否侵害名誉权？·····	(143)
〔问 125〕：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认定小说侵害名誉权？	